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就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之一、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」

意見彙整

115.6.30彙整

一、對修正草案條文意見：			
衛福部所擬修正條文		建議修正條文	說明
條號	修正條文內容		
第十二條之一	<p><u>第三條醫院應依住院病人人數，配置適當之護產人員；其急性一般病床之三班配置比例（以下簡稱三班護病比），按每一護產人員照護之病人人數，規定如下：</u></p> <p>一、<u>醫學中心：白班，六人以下；小夜班，九人以下；大夜班，十一人以下。</u></p> <p>二、<u>區域醫院：白班，七人以下；小夜班，十一人以下；大夜班，十三人以下。</u></p> <p>三、<u>地區醫院：白班，十人以下；小夜班，十三人以下；大夜班，十五人以下。</u></p> <p>第五條<u>精神科醫院</u>，應依住院病人人數，配置適當之護產人員；其急性一般病床之全日平均配置比例（以下簡稱全日護病比），按每一護產人員照護之病人人數，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<u>精神科教學醫院：十二人以下。</u></p> <p>二、<u>精神科醫院：十五人以下。</u></p> <p>醫院因護產人員<u>離職、育嬰或其他原因異動</u>，致不符前二項護病比規定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<u>九十日內補正</u>；屆期未補正者，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、<u>第一百零二條之一</u>規定處理。<u>但因突發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不符合護病比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	<p>(1) 第三條醫院應依住院病人人數，配置適當之護產人員；其急性一般病床之三班月平均配置比例（以下簡稱三班護病比）</p> <p>(2) 建議醫院之「精神科病房」併入第五條精神科醫院配置適當之護產人員；其急性一般病床之全日平均配置比例…</p> <p>(3) 醫院因護產人員離職、育嬰、產假、30天以上病假或其他原因異動，致不符前二項護病比規定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補正；屆期未補正者，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、<u>第一百零二條之一</u>規定處理。但因突發事故或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不符合護病比者，不在此限</p>	<p>(1) 配合「醫院應每月定期公告其前一月份之護病比」之說明。</p> <p>(2) 一般醫院精神科病床與一般急性病房的人力配置不同，不同疾病適用標準應不同，建議醫院精神科病房應比照同類疾病(精神科醫院)適用同一標準。</p> <p>(3) 因勞動法規日漸鬆綁動輒影響人力運作甚鉅且</p>

	<p>醫院應每月定期公告其前一月份之護病比。</p> <p><u>醫院之評鑑等級為醫學中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五月二十日施行；為區域醫院者，自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；為地區醫院者，自一百十七年五月一日施行。但位於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離島、原住民族地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，自一百十七年五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		<p>醫院管理上亦無法置喙，另受之少子化影響，其人力招募與臨床訓練獨立作業須要一定時間，故應延長補正時間。</p>
第二十三條	<p>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本標準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施行；<u>一百十五年○月○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另定施行日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</p>	無修正意見	